

# 镇平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2022〕69号

## 镇平县财政局关于坚决纠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收费行为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办）、县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自2014年财政部取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以来，我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数量呈连年增长态势，政府采购领域实现了开放、健康、有序发展。但据反映，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还存在违规乱收费的问题。为坚决纠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收费行为问题，杜绝此类行为出现，营造良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招标）文件发售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标书费、资料费、报名费等费用，任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要求供应商到现场交费获取采购文件，免费提供采购文件网上下载和报名服务。

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收取的

代理服务费,应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原则协商确定,避免代理服务费虚高、违规(私下)收取费用等问题。采购人应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委托优质专业、服务高效、收费适宜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业务。

三、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违规(私下)收取费用,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财政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责任,加大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促进代理机构规范采购代理行为,坚决防止和杜绝乱收费等现象的发生。

投诉监督举报渠道:

电话: 0377-65910598;

邮箱: zhenpingzfcg@126.com;

地址: 镇平县中山街 137 号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码投诉:



附件: 镇平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书

2022年11月11日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书

镇平县财政局：

\_\_\_\_\_公司代理的镇平县\_\_\_\_\_项目  
采购（招标）过程中，特郑重承诺如下：

1、在采购（招标）代理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向采购（招标）监管部门出具各类书面文件均真实、有效；

2、我单位发出的采购（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采购（招标）文件等内容均遵循现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负面清单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是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有倾向性的条件或歧视性条款；

3、对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招标）文件发售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标书费、资料费、报名费等费用，任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要求供应商到现场交费获取采购文件，免费提供采购（招标）文件网上下载、咨询等服务；

4、向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代理服务费虚高、违规（私下）收取费用等问题，并在中标（成交）公告中予以公示。

5、将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遵守镇平县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接受监管和管理；

6、如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条款，经查实后，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承担因自身不良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代理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电 话（手 机）：

年 月 日